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字〔2023〕1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激发妇女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践，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湖南省妇联结合成立70周年，开展以“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通过“精准普法”激活基层“法治动能”，切实提升宣传质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

二、活动主题

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

三、活动内容

1.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特别是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引导妇女群众弘扬宪法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引导妇女群众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凝聚妇女群众投身法治建设的思想共识和智慧力量。

2. 宣传妇女儿童维权领域重点法律法规，增强妇女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要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今年法治宣传重点，推动纳入各地各部门的普法工作部署，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的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网络，帮助妇女群众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倡导良好家教家风的形成。

3. 宣传与妇女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牢法治观念。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乡村振兴、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防范电信诈骗、禁毒防艾、法律援助、心理健康、优生优育等与妇女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妇女群众树牢法治观念。

四、活动形式

（一）推动妇女儿童领域相关立法

推动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重点推动完善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社会保护等内容。推动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开展调研妇女权益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梳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实践经验，积极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将我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修改纳入立法调研计划。

（二）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

认真落实中宣部、司法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以村妇联执委为重点，大力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到2025年达到平均每村有一名“法律明白人”。通过开展培训、提供普法资料、小视频，为乡村“法律明白人”参与普法创造条件。

（三）开展湘妹子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1. 聚焦城镇女性，开展“湘妹子百千万社区普法宣讲”活动。

以妇女儿童维权重点法律法规为蓝本，开设“湘妹子赶集普法公益讲堂”，设计普法课程，制作普法课件，组织妇联干部讲法。全省市州组织百名以上的妇联干部、巾帼志愿者、女法官、女检察官、女律师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面向社区开展线上线下授课千场次以上，力争覆盖群众百万人次以上，把法律知识送到妇女群众身边、送进千家万户。

2. 聚焦农村女性，开展“湘妹子屋场普法”活动。用好“屋场会”村民议事平台，在村务协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有关法律专业人员围绕典型案例和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宣教，制作一批生动活泼的在线宣传产品，用鲜活的事例、接地气的语言为农村老百姓开设“普法课堂”，提高乡村普法针对性和精准性，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3. 聚焦高校学生，开展“湘妹子校园普法”活动。联合团委依托本地媒体平台，面向高校开展以女性就业、婚恋、生育、家庭法律法规为重点内容的公益普法活动。引导大学生群体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就业观，提升家庭责任感。

（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4. 聚焦女童保护，开展联合宣讲活动。继续联动教育、司法、法院、检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女童保护防性侵专题宣讲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进一步唤起社会关注女童权益

保护的意识，提升女童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5. 聚焦父母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以“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为主题，集中在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周”主题活动，举办专家专题讲座、分享科学教子故事、组织亲子实践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同步开展“四个一”社会宣传，即：组织开发一批家长“应知应会”宣传产品、开设一批专题专栏、刊发一批专家署名文章及解读视频、宣传一批科学教子家庭典型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创新案例。

6. 聚焦社会面普法，开展“湘妹子”普法产品投放活动。做大普法社会面影响力，在“湘妹子”视频号、抖音号、公众号、“湘妹子能量家园”APP上投放普法视频。在湖南经视《经视说法》栏目推出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的访谈节目；在长沙地铁1、2、3、4、5号线循环播放普法公益小视频；在小区楼宇张贴普法海报。以有爱、有趣、有生命的形式打通妇女维权深入日常生活的“最后一米”，掀起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热潮。

五、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各级妇联组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适应平安湖南、法治湖南建设新要求，把开展“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保障工作经费。

2. 加强宣传。要积极组织妇女群众参与活动，充分运用微

信、微博等新媒体和本地媒体平台，围绕群众需求，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普法服务。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扩大省司法厅官微“微言说法”和省妇联官微“湘妹子”普法专栏在基层的影响力。发挥村（居）微信群、家庭微信群作用，及时发布最新普法资讯，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3. 认真实施。全省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参与省妇联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及时转发省妇联宣传产品。同时根据本地实际，把握时间节点，开展3.8维权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月民法典和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6.1国际儿童节、6.26国际禁毒日、11.25国际反家庭暴力日、12.1世界艾滋病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实现普法主题活动全年不间断。在普法宣传中及时了解掌握妇女群众的诉求、正面引导舆论发声，应对妇女群众法律维权、心理服务等需求，有效掌握工作主动权。

4. 及时总结。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表现形式，提高普法宣传质量，及时收集整理法治教育宣传工作有关文字、图片（走村入户、普法宣讲等场景）、视频（有条件的可以采取航拍、录像等形式）及统计数据等资料，对于具有创新性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做好梳理分析和总结。今年“三八维权周”活动的总结、统计表（见附件2）、视频图片资料请于3月25日前报送省妇联权益部。其他普法活动的资料分阶段报送（另行通知）。

联系人：刘 侃 段 倩

联系电话：0731-81126425，81128045

电子信箱：hnflqyb@163.com

- 附件：1. “湘妹子百千万社区普法宣讲”活动安排计划表
2. “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统计表



报：全国妇联权益部、省守法普法办公室

发：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

湖南省妇联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